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地启告补〔2021〕4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泉州博超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至4月30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补充公告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泉州博超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用地，拟征地面积：2公顷。

征地范围：东至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西至和利砖厂、

南至山地、北至驿峰西路（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），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前黄镇前烧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州博超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由前黄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泉州博超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前黄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